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蘇副局長柏文

紀錄：惠淑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前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解除列管，包括「以地方專業角度，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本國應制定有關精神健康之指標和基準以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建議中央指標制定方向案」、「評估剪輯『女性心理健康—淺談產後憂鬱症』短片案」及「探討『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10 年評估個案之性別差距之特殊原因及規劃未來計畫研擬方向案」，計 3 案。

捌、工作報告：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

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委員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一) 方針 1：

- 1、周憐嫻委員：衛生局業務皆為務實且重要，值得肯定。有關身障友善設施，中央目前也逐步鼓勵社區型基層診所建立身心障礙友善設施或營造無障礙就醫環境，建議桃園市可規劃相關補助或鼓勵機制。
- 2、醫事管理科回應：桃園市目前已有 70 多間院所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營造無障礙友善空間。惟該項措施同時牽涉原有院所空間之規劃，如部分診所原有空間即為不足，若將廁所整建為無障礙空間，將壓縮原有就醫空間，也是目前中央建置診所標準的阻礙之一。本市積極與醫師公會進行協商，輔導具有相當條件之診所，共同營造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目前已有 200 多間診所完成友善空間之設置，112 年度持續以基層院所督考方式，鼓勵診所持續加入。

(二) 方針 4：

1、張自強委員：

-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11 年 1 至 9 月之預算執行數約為 1,538 萬元，執行率為 48%，預計年度執行率達 70%，即 2,240 萬元，而 112 年度預算仍持續編列 3,200 萬元，是否有規劃相關策略以

提升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 (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 111 年 1 至 9 月之預算執行數約為 30 萬元，執行率為 9.6%，預計年度執行率達 50%，即約 157 萬，112 年度預算仍持續編列約 334 萬，是否有規劃不同策略以提升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相關受惠人數。

## 2、健康促進科回應：

-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10 年預算數為 3,200 萬元，執行率為 100%。111 年因應中央擴大孕婦產檢及不孕症治療，爰將原人工生殖經費用於擴大補助項目為女性孕前健檢加入糖化血色素檢查；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取消年齡限制，及納入第二孕期篩檢並擇一補助，故補助人次增加但經費執行率無明顯上升。近期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評估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納入產前篩檢補助項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 112 年經費維持編列 3,200 萬元。
- (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因疫情影響訪視方式，以視訊及電訪方式取代家訪服務，另本計畫人員至 9 月始聘用，爰以交通費及人事費用即影響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另 111 年度預計收案 320 人，112 年則參照國健署訂定各縣市建議總收案數制定，暫定收案計 680 人。

## (三) 方針 5：

- 1、張自強委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111 年 1 至 9 月已布建 53A-565B-315C 服務據點數，而 112 年度目標數暫定為 56A-396B-340C，B 據點數下修，是否有其他考量。
- 2、長期照護科回應：有關 B 據點數據誤植，應為 595 處，另將持續評估及監測本市長照之供需情形，積極布建本市各類型服務據點。

## (四) 方針 6：

- 1、張自強委員：心理健康諮詢面談服務計畫 111 年及 112 年計畫皆預計服務 1,590 人次，請說明如何評估及估算該項目標數值。
- 2、林茂山參事：
  - (1) 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 111 年 1 至 9 月服務達 2,551 次，成效良好。另針對大型醫療院所於處理重大傷病個案時，如遇通譯需求，其通譯人員是否為醫院自行聘僱，建議衛生局可規劃相關評核或補助機制。
  - (2) 有關心理健康諮詢面談服務計畫預計服務 1,590 人次，該目標數是否符合本市民眾之需求，如有不足，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如建立申請條件或篩檢機制。心理疾病問題影響社會層面之廣，建議衛生局依據實際需求，爭取更多預算以服務更多民眾。

### 3、心理健康科回應：

- (1) 因應爭取預算，使其執行最大化，爰訂定目標數為服務 1,590 人次。本方案歷年預算執行率皆為 100%，更有 100% 以上，須另尋預算以補足差額以持續提供民眾服務。
- (2) 桃園市為有效提供需求民眾可享有本方案服務，建立相關申請條件及轉診制度，如：每人每年原則上提供 4 次服務，超過 4 次以上，心理師即評估個案心理健康狀況是否達疾病程度，並轉介院所，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此外，為避免申請浮濫，本市以每月 15 日開放次月申請之逐月開放方式，讓民眾依其需求，預約服務據點，保障需求者之權益。另近年本局配合社區安全網，持續布建心理衛生中心，並聘僱心理師，以加入本市諮商服務的行列。

### 4、醫事管理科回應：目前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皆有提供通譯員服務，相關醫療同意書及文件也備註多國語言，以利外籍就醫民眾參閱。

**決定：請各業務科將相關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委員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 (一) 周憐嫻委員：衛生局與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推動人身、安全與司法議題會有業務共通的重疊性，目前衛生局推動、宣導或課程等各相關策略，與各局處之差異性為何，如何顯示衛生局的觀點。
- (二) 心理健康科回應：如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為例，各網絡局處皆會執行相關防治議題之宣導策略，以利擴大行銷該議題之大眾知曉率。另本局則針對所管醫事人員及專業人員辦理相關研習，如醫事人員性侵採證的教育訓練、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督導課程等，持續提升其專業度及性別敏感度。

###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委員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 (一) 方針 1

- 1、張自強主任：建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部份，可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2、林茂山參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男性 7 人 (87%)、女性 1 人 (13%)，其人員為法定兼職，建議依性別比例原則，評估中心設置要點修改之可能性。另若該中心非委員會組成，則非本方針提列成果方向，建議刪除。
- 3、心理健康科回應：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非委員會編制，依據其設置要點之規定，中心主要置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分別由市長、秘書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等本府首

長兼任之。另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危害防制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分別由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之。有關毒品危害防治業務之相關委員會，則以本府毒品危害防制推動會為主，其男性 11 人 (58%)，女性 8 人 (42%)，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 4、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行政院有關任一性別不得小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係針對一級機關所屬之委員會組成。建議衛生局人事室可與本府人事處說明，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非委員會編制，建議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職兼課管理系統除管。

決定：

- 1、請各業務科所屬委員會持續依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規定臨聘下屆委員，以保障任一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 2、請人事室會後與本府人事處確認後修正。

(二) 方針 2

- 1、張自強委員：請說明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 112 年性別統計或分析規劃。
- 2、長期照護科回應：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 112 年將持續辦理，另因應本局 112 年度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案，112 年將改以分析該計畫辦理成果，探討申請人數變化原因，作為未來計畫調整及執行依據。

(三) 方針 7：

- 1、蘇副局長柏文：請說明 112 年度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預算與 111 年度計畫是否相同，若施打 9 價疫苗，其疫苗成本應較往年提升。
- 2、疾病管制科回應：112 年度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中央補助預算為 452 萬 5,000 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68 萬元，增加 84 萬 5,000 元。

決定：有關 112 年度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預算，請於會後進行修正。

(四) 方針 13：

- 1、周愷嫻委員：建議參考相關專業研究，比照個案討論方式，與長照機構共同研商及規劃對有助於機構長者健康之多元化性別友善團體活動。
- 2、長期照護科回應：本局將持續針對機構專業人員之倫理及專業能力規劃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有關委員意見將納入 112 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

決定：

- 1、因應本市族群之多樣性，請各業務科於研擬計畫時，納入少數族

群或弱勢人口之健康照顧及性別需求，以完善本府健康福利政策。

2、請各業務科持續輔導及鼓勵所轄醫事機構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以提升該機構之性別意識及就醫友善度。

## 二、111年1-9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決定：洽悉。有關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定兼職職務）非委員會編制部分，請人事室會後與本府人事處確認後修正。

## 三、111年1-9月自製CEDAW案例宣導媒材暨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成果

周愨嫻委員：有關新住民宣導課程，建議聘請久居臺灣，具備新住民母語及中文之雙語講師，除可深入理解本國宣導議題重點外，更可觸及該族群對外尋求協助之意願，及有效提升其知能。

決定：洽悉。請心理健康科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完成111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案，提請備查，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局會計室提交予本府主計處備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111年法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備查，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局綜合企劃科提交予本府法務局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112年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備查，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局綜合企劃科提交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112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提請備查，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局健康促進科提交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提報本府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備。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